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赋予龙潭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

酉阳府发〔2021〕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渝委办发〔2018〕11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区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渝府发〔2020〕32号）精神，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经研究，决定将269项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赋予龙潭镇人民政府。

龙潭镇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依规履行所承接的行政权力，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做好衔接工作，主动与龙潭镇人民政府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调联动机制，积极协助其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并提供相应的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要监督指导龙潭镇人民政府对承接的行政权力进行流程优化、规范管理，在人员培训、网络及技术应用等方面予以保障，对改革中出现的重要情况和重要问题要及时报告。要推进编制资源向龙潭镇倾斜，完善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根据龙潭镇对人才的需求，按编制员额及时补充人员。要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做到权随事转、人随事转、钱随事转，保障龙潭镇有人有物有权。

因法律法规规章变动，需要对已赋予的行政权力事项进行调整的，依法动态调整。

附件：赋予龙潭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清单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赋予龙潭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赋权领域 | 赋权名称 | 赋权类型 | 履  职  依  据 | 县级指导部门 | |
| 1 | 企业投资 | 区县权限内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对应承接县发展改革委的权限） | 其他行政权力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2.《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渝府发〔2017〕31号）第三条  市、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项目履行综合管理职责。市、区县政府其他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按照本级政府规定职责分工，对项目履行相应管理职责。第六条  对《核准项目》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或《核准项目》要求由市级及以上备案以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第三十九条  项目备案机关收到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项目备案信息不完整的，备案机关应当及时以适当方式提醒和指导项目单位补正。 | 县发展改革委 | |
| 2 | 民政管理 | 对殡仪馆、殡仪服务站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从事经营性殡葬服务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殡仪馆、殡仪服务站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从事经营性的遗体运送、防腐、整容、冷藏及火化业务活动，或者在规定的制造、销售场所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区、县（市）民政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民政局 | |
| 3 | 民政管理 |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县民政局 | |
| 2.《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区、县（市）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4 | 民政管理 | 对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骨灰装棺埋葬且拒不改正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将骨灰装棺埋葬，或者在公墓和划定的区域以外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接埋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民政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县民政局 | |
| 2.《重庆市殡葬事务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34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将骨灰装棺埋葬的，由接埋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当地民政部门处以1000元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5 | 民政管理 |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县民政局 | |
| 2.《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民事发〔1992〕24号）第七条  建立公墓，需向公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条  本办法实施后，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由公墓主管部门区别情况，予以处罚，或没收其非法所得，或处以罚款。具体处罚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制定。 |
| 6 | 民政管理 |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县民政局 | |
| 2.《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或者在实行火葬地区出售棺材等土葬用品的，由区县（自治县）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并就地销毁，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3.《重庆市殡葬事务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34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生产、销售丧葬用品的，由区县（自治县、市）民政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7 | 民政管理 |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县民政局 | |
| 2.《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由区、县（市）民政部门责令停止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3.《重庆市殡葬事务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34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墓穴占地面积、墓穴（格位）使用年限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以传销、炒卖、许诺回购等方式销售墓穴（格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8 | 民政管理 | 对村民、本教信徒以外的其他人员提供墓穴用地或者骨灰寄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对村民、本教信徒以外的其他人员提供墓穴用地或者骨灰寄存的，由区、县（市）民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民政局 | |
| 9 | 民政管理 |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殡葬事务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34号）第二十一条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将骨灰装棺埋葬的，由接埋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当地民政部门处以1000元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公墓和划定区域以外建造坟墓的，由当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国土或林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县民政局 | |
| 10 | 民政管理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 行政确认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 县民政局 | |
| 11 | 民政管理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 行政确认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第四十九条  临时救助的具体事项、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 县民政局 | |
| 12 | 民政管理 | 特困人员认定 | 行政确认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 县民政局 | |
| 2.《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
| 13 | 规划建设 |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 |
| 2.《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三条  进入规划审批程序的下列违法建设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查处：（一）取得选址意见书、附有规划条件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通过审查，但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二）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的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三）擅自改变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的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四）擅自改变临时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文件的内容进行建设，经批准建设的临时建（构）筑物逾期未拆除或者使用期限未满因实施城乡规划需要拆除而逾期未拆除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查处擅自改变其核发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进行建设的违法建设。第八十三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本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的违法建设，应当责令停止建设，并按照以下规定进行查处：（一）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在限期内改正规划实施影响的，责令限期拆除。在规定期限内拆除的，不予罚款；逾期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罚款；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罚款。违法建设轻微并及时自行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本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的违法建设，应当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罚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所列的违法建设，应当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当事人逾期未改正、拆除（回填）违法建设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提请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强制执行；当事人逾期未缴纳罚款、未上缴被处没收的违法收入的，可以每日按照罚款数额、没收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 14 | 规划建设 | 对占用耕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 |
| 15 | 规划建设 |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 |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5%以上20%以下。 |
| 16 | 规划建设 |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 |
| 17 | 生态环保 | 对排放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业、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废气等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 县生态环境局 | |
| 2.《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第九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业、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废气等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 县生态环境局 | |
| 3.《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
| 18 | 生态环保 | 对焚烧电子废物、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生态环境局 | |
| 2.《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本市城市建成区、人口集中区域露天焚烧树叶、枯草、垃圾的，由市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露天焚烧电子废物、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企业事业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3.《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
| 19 | 生态环保 | 对在禁止的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或者设立娱乐场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70号）第十四条  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改建、扩建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或者从事金属加工、石材加工、木材加工等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禁止在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以及学校、医院、机关周围200米范围内设立产生噪声和振动污染的娱乐场所。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新建、扩建、改建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或者设立娱乐场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运行，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县生态环境局 | |
| 20 | 生态环保 | 对夜间施工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三）夜间施工未按照规定提前公告附近居民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县生态环境局 | |
| 2.《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70号）第二十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于施工期间在施工场所公示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内容和时间、项目业主联系方式、施工单位名称、工地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可能产生的噪声污染和采取的防治措施。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21 | 生态环保 | 对拒绝、阻挠环保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 县生态环境局 | |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机构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第五十五条  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1 | 生态环保 | 对拒绝、阻挠环保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7.《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放射性废物的有关管理工作。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生态环境局 | |
| 8.《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商务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九条  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9.《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0.《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挠检查噪声污染防治情况的，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
| 11.《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0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现场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但尚构不成刑事处罚的，并由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2 | 生态环保 | 对露天堆场、仓库、消纳场、填埋场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露天堆场、仓库、消纳场、填埋场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或者停工整治。 | 县生态环境局 | |
| 2.《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
| 23 | 生态环保 | 对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生态环境局 | |
| 2.《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
| 24 | 生态环保 | 对未将畜禽养殖废弃物采取有效治理措施消除污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的；（二）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 | 县生态环境局 | |
| 2.《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
| 25 | 生态环保 |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县生态环境局 | |
| 2.《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有关行政处罚。 |
| 26 | 生态环保 |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加工服务、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条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第九十条第二款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加工服务、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县生态环境局 | |
| 2.《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市、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分别由市、区县（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机构实施。 |
| 27 | 城市管理 | 临时户外广告设置许可 | 行政许可 | 《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举办的展会或者各类大型活动需要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可以在批准的展会或者大型活动的举办区域范围内设置。设置人应当持临时户外广告设置方案和展会（活动）批准文件向市政主管部门申请设置临时户外广告。主城区范围内的临时户外广告由市市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置，其他区县（自治县）范围内的临时户外广告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市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设置期限应当与经批准的展会或者活动的期限一致，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设置期满，设置人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负责拆除。 | 县城市管理局 | |
| 28 | 城市管理 | 占用、迁移、拆除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审核 | 行政许可 |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占用或因工程建设施工需要迁移、拆除城市照明设施的，应当报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承担拆迁、还建费用。 | 县城市管理局 | |
| 29 | 城市管理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行政许可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第二款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 县城市管理局 | |
| 30 | 城市管理 | 对密闭式运输车辆未密闭运输，造成飞扬、泄漏、撒落污染道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密闭式运输车辆运输建筑渣土、砂石、垃圾等易撒漏物质，未密闭运输，造成飞扬、泄漏、撒落污染道路的，责令及时清除，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暂扣建筑垃圾相关许可证件。 | 县城市管理局 | |
| 31 | 城市管理 | 对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县城市管理局 | |
| 32 | 城市管理 | 对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城市管理局 | |
| 33 | 城市管理 | 对城区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城市管理局 | |
| 2.《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乡镇执法监管强化公共服务试点工作的决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98号）附件2。 |
| 34 | 城市管理 | 对超限履带车、铁轮车等违规通过城市桥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县城市管理局 | |
| 35 | 城市管理 | 对在保护区域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城市管理局 | |
| 36 | 城市管理 |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2号）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城市管理局 | |
| 37 | 城市管理 | 对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未经同意或不服从管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县城市管理局 | |
| 38 | 城市管理 | 对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或者未经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26号）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或者未经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城市管理局 | |
| 39 | 城市管理 | 对公园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重庆市公园管理条例》，不依法进行公园建设和管理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实施公园的建设和管理；（二）保证园内设备设施完好；（三）保持公园环境整洁，园内水体符合观赏要求；（四）确保废气、废水、噪声不超过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标准；（五）在公园的醒目处设置导游图牌和服务指示牌；（六）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维护公园秩序，确保园内各类活动的有序开展和游乐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游客安全；（七）不得划定收费的摄影点。第二十七条  公园门票、展览、游乐设施和其他有关服务收费的项目及标准，应报物价管理部门核定并公示。对老年人、儿童、现役军人、残疾人、学生的门票费实行减免。第三十六条  公园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由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因公园管理责任，造成游客人身伤害或财物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县城市管理局 | |
| 40 | 城市管理 | 对违反《重庆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在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户外商业性广告；（二）破坏公园植被及景观，损毁公园花草树木、擅自进入草坪绿地；（三）污损、毁坏公园设施、设备；（四）擅自在公园内营火、烧烤、宿营；（五）向公园倾倒杂物、垃圾及乱丢果皮、纸屑、烟头、塑料包装等废弃物；（六）恐吓、捕捉和伤害受保护动物；（七）喧闹滋事，妨碍公共安宁；（八）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危险品；（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公园管理机构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可处赔偿额两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城市管理局 | |
| 41 | 城市管理 | 对未经公园管理机构许可车辆进入公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除老、幼、病、残者专用的代步车辆外，其他车辆未经公园管理机构许可不得进入公园。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公园管理机构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可处赔偿额两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城市管理局 | |
| 42 | 城市管理 |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开设车行坡道或进出道口、建设各种建（构）筑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县城市管理局 | |
| 2.《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第五项   在城市道路设施上，未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进行下列占用、挖掘行为：（四）开设车行坡道或进出道口；（五）建设各种建（构）筑物；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设施管理权限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程度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一）违反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四项、第五项、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六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3 | 城市管理 | 对将餐厨垃圾交由未经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的餐厨垃圾收运单位或者个人收运、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26号）第九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每季度结束前10日内向所在地的区县（自治县）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报下一季度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等基本情况，并取得回执；（二）自行设置符合标准的餐厨垃圾收集专用容器，保持收集容器完好、密闭、整洁；产生废弃食用油脂的，还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安装油水分离器或者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三）在餐厨垃圾产生后24小时内将其交给收运单位运输；（四）不得将餐厨垃圾交由未经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的餐厨垃圾收运单位或者个人收运、处理。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不申报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城市管理局 | |
| 44 | 城市管理 | 对未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分类，实行单独收集、密闭储存；将餐厨垃圾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和厕所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26号）第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八条第二项、第三项  收集、运输、处理餐厨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分类，实行单独收集、密闭储存；（三）不得将餐厨垃圾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和厕所。 | 县城市管理局 | |
| 45 | 城市管理 | 对餐厨垃圾收运单位违反收运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26号）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  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每日（含法定节假日）至少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清运一次餐厨垃圾；（二）在收集当日内将餐厨垃圾清运至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理；（四）实行密闭化运输，不得滴漏、撒落；（五）每月10日前将上月收运的餐厨垃圾的来源、数量、处理去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区县（自治县）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回执。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城市管理局 | |
| 46 | 城市管理 | 对违反《重庆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至六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26号）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至六项  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不得接收、处理未经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的餐厨垃圾收运单位或者个人运送的餐厨垃圾；（四）按规定配备餐厨垃圾处理设施，保证设施持续稳定运行；确需检修的，应当提前15日向所在地的区县（自治县）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五）按照规定设立安全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配套安全设施，保证处理设施安全运行；（六）每月10日前将上月处理的餐厨垃圾的来源、数量、产品流向、运行数据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区县（自治县）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回执。第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四、五、六项规定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城市管理局 | |
| 47 | 城市管理 |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城市管理局 | |
| 48 | 城市管理 |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城市管理局 | |
| 49 | 城市管理 |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二十一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一）任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二）擅自停业、歇业；（三）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城市管理局 | |
| 50 | 城市管理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县城市管理局 | |
| 51 | 城市管理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县城市管理局 | |
| 52 | 城市管理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 县城市管理局 | |
| 52 | 城市管理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经营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2.《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经营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的单位应当取得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许可证》。未经许可，擅自经营的，责令停止经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生活垃圾经营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 县城市管理局 | |
| 53 | 城市管理 | 对盗用供水或擅自转供公共供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 县城市管理局 | |
| 2.《重庆市城市供水节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城市供水节水管理机构或区县（自治县）城市供水节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分别不同情况予以处理：（一）盗用供水的，除向供水企业补缴供水水费外，处补缴供水水费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二）擅自转供公共供水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转供水水费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54 | 城市管理 | 对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四项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四）弃置、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废弃物。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规定之一的，由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县城市管理局 | |
| 55 | 城市管理 | 对违反《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道路上禁止下列行为：（一）在主干道、距主干道道缘石五十米范围内的次干道及其两侧设置停车场和经营性摊点、亭、棚；（二）在次干道及其两侧从事产生油烟的餐饮经营活动；（三）临街商场、门店超出门窗外墙设置摊位摆卖、经营；（四）在树木和护栏、路牌、电线杆等设施上吊挂、晾晒物品；（五）在桥梁、人行天桥上摆摊、兜售物品；（六）在地下通道擅自摆摊、兜售物品；（七）在主、次干道或窗口地区派发经营性宣传品。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暂扣占道经营物品。主城区的主干道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其他地区的主干道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 县城市管理局 | |
| 56 | 城市管理 |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 县城市管理局 | |
| 57 | 城市管理 | 对不按规划方案重建、还建被拆除的环卫设施，或者擅自占用、关闭公厕、垃圾站等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 县城市管理局 | |
| 2.《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四款、第五款  不按规划方案重建、还建被拆除的环卫设施，或者擅自占用、关闭公厕、垃圾站等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改正，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擅自拆除公厕、垃圾站等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限期原地或就近恢复。逾期不恢复的，按被拆除设施重置评估价格收取赔偿金，并处重置评估价格二至三倍罚款。所收取的赔偿金专门用于重建公厕、垃圾站等环境卫生设施。 |
| 58 | 城市管理 | 对城市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单位未依法备案、或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设置城市公共停车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城市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单位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的，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县城市管理局 | |
| 59 | 城市管理 | 对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未按规定期限修复竣工，未在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影响行人和交通车辆安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在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保障行人和交通车辆安全。第四十二条第二至四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 县城市管理局 | |
| 2.《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将批准文书在现场显著位置公示；（二）按照批准的地域、范围、用途、时限占用或挖掘；（三）挖掘现场应实行封闭施工，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四）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和路面污染；（五）临时占道堆放施工材料、建筑渣土和搭建临时工棚应当保持规范、整洁；（六）临时占用或挖掘道路设施期限届满时，应当拆除障碍物，恢复道路设施功能，并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设施管理权限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程度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二）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处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0 | 城市管理 | 对城市公共停车场的经营管理单位管理失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城市公共停车场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以下职责：（一）在停车场出入口的显著位置明示停车场标志、服务项目、监督电话、停车场管理责任和管理制度；（二）负责进出车辆的查验、登记；（三）维护场内车辆停放和行驶秩序；（四）做好停车场防火、防盗等安全防范及保管工作；（五）协助疏导停车场出入口的交通。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设施管理权限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程度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六）违反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由于工作人员的失职导致停放车辆被盗、受损的，经营管理主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县城市管理局 | |
| 61 | 城市管理 | 对宠物饲养人未立即清除宠物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饲养宠物不得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宠物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应当立即清除。不立即清除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 县城市管理局 | |
| 62 | 城市管理 |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县城市管理局 | |
| 63 | 城市管理 | 对船舶经营管理者未如实记录垃圾、粪便、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或接收转运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船舶经营管理者应当如实记录垃圾、粪便、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或接收转运情况，《船舶垃圾粪便污水接收证明》应当保存一年，以备检查。违反前款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县城市管理局 | |
| 64 | 城市管理 | 对废品收购、堆放场所未对废品围挡、遮盖的或在居民社区、公共场所堆放、晾晒、焚烧废品污染周围环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废品收购、堆放场所应当对废品围挡、遮盖，不得在居民社区、公共场所堆放、晾晒、焚烧废品，污染周围环境。违反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县城市管理局 | |
| 65 | 城市管理 | 对广告经营者未保持充气式装置整洁美观，出现破损残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应保持充气式装置的整洁美观，无破损残缺。违反规定的，强制拆除，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县城市管理局 | |
| 66 | 城市管理 | 对户外招牌设置人未按规定维护管理户外招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户外招牌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85号）第二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责任，逾期未履行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第十九条  户外招牌设置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范，加强对户外招牌的维护管理，保证其牢固、安全、整洁、完好，陈旧、损坏的户外招牌应当及时更新、修复，失去使用价值的户外招牌应当及时拆除。图案文字陈旧、污浊、脱色、破损、有错别字、缺字、漏字或者灯光显示不全的，应当及时修复、更新或者拆除。户外招牌设置期间的安全责任，由设置人负责。 | 县城市管理局 | |
| 67 | 城市管理 | 对机关、团体、部队、院校、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名称、字号、标志等牌匾和标识有损、残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机关、团体、部队、院校、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的名称、字号、标志等牌匾和标识，应当无污损、无残缺。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县城市管理局 | |
| 68 | 城市管理 | 对集贸摊区市场、临街门店的业主或经营者违反垃圾处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集贸摊区市场、临街门店的业主或经营者应当按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要求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及时清运垃圾，保持环境整洁。违反前款规定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县城市管理局 | |
| 69 | 城市管理 | 对建设工地周围环境未保持清洁，或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未采取湿法等有效措施作业造成尘土飞扬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建设工地周围环境应当保持清洁，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应当采取湿法等有效措施作业，避免尘土飞扬。违反规定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县城市管理局 | |
| 70 | 城市管理 | 对建筑工地及垃圾处理场的进出路口路面未做硬化处理，未配设车辆冲洗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建筑工地及垃圾处理场的进出路口路面应硬化处理，配设车辆冲洗设施（含排水沟、沉沙井等），保持周边环境清洁。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县城市管理局 | |
| 71 | 城市管理 | 对将医疗垃圾、有毒有害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不得将医疗垃圾、有毒有害垃圾混入生活垃圾；违反规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县城市管理局 | |
| 72 | 城市管理 |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 县城市管理局 | |
| 2.《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因紧急抢修供水、供气、供电、通信、轨道交通等设施需要挖掘城市道路设施不能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应当立即通知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并且自挖掘道路设施后二十四小时内补办手续，补缴挖掘修复费。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设施管理权限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程度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二）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处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3 | 城市管理 | 对井盖等附属设施出现破损、移位或者丢失，有关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管理单位未及时修复、正位或者补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类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养护规范。因缺损影响交通和安全时，有关产权单位应当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 县城市管理局 | |
| 2.《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设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的消防、公共交通、园林绿化、油气加注、供水、供电、供气、通信、有线电视等各类井盖、箱罐、杆柱、管线，应当符合养护规范，保证公共安全。对丢失、损坏、标志不清或者影响车辆、行人安全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监督产权单位或其委托管理单位自发现之日起，立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在二十四小时内进行补充、修复或移除。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对井盖等附属设施出现破损、移位或者丢失，有关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管理单位未及时修复、正位或者补缺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应当代为修复、正位或者补缺，所需费用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管理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74 | 城市管理 |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县城市管理局 | |
| 75 | 城市管理 |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县城市管理局 | |
| 76 | 城市管理 | 对临时占道停车管理者违反临时占道停车点的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临时占道停车点的管理者应当遵守下列服务规范：（一）工作人员佩戴服务标识，持证上岗；（二）在临时占道停车点划设明显的车位标志，配备必要的照明设施，做好车辆的防火防盗等安全防范及保管工作；（三）按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停车费，使用税务统一发票，将停车种类、收费时间、收费方式、监督电话等事项在临时占道停车点的显著位置予以公告；（四）不得擅自变更占道位置、扩大占用面积或改变用途；（五）公示临时占道停车点的决定部门、临时占道停车点的设置范围和有效期限。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设施管理权限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程度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六）违反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由于工作人员的失职导致停放车辆被盗、受损的，经营管理主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县城市管理局 | |
| 77 | 城市管理 | 对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的单位和个人不遵守占用、挖掘相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 县城市管理局 | |
| 2.《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将批准文书在现场显著位置公示；（二）按照批准的地域、范围、用途、时限占用或挖掘；（三）挖掘现场应实行封闭施工，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四）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和路面污染；（五）临时占道堆放施工材料、建筑渣土和搭建临时工棚应当保持规范、整洁；（六）临时占用或挖掘道路设施期限届满时，应当拆除障碍物，恢复道路设施功能，并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设施管理权限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程度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二）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处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8 | 城市管理 | 对临时占道经营者违反临时占道经营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临时占道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审批机关规定的地点和时段内经营；（二）按规定设置垃圾收集容器，保持周围环境整洁；（三）不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四）不妨碍行人和车辆通行；（五）不危害公共安全。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撤销临时占道经营许可证。 | 县城市管理局 | |
| 79 | 城市管理 | 对临时占道经营者转让或出租临时占道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临时占道许可证不得转让或出租，违者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并在三年内不得再行申请。 | 县城市管理局 | |
| 80 | 城市管理 | 对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牌）、灯箱等户外广告未保持完好、有破损、污迹和严重褪色，未显示完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户外广告应保持安全完好，无破损、污迹和严重褪色；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牌）、灯箱等形式的户外广告应保持显示完好。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十五日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处以每日五十元罚款。 | 县城市管理局 | |
| 81 | 城市管理 | 对临时占用道路不按规定堆放建筑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经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道路堆放建筑材料的，应当放置整齐，散体、流体物料应当围挡存放。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县城市管理局 | |
| 82 | 城市管理 | 对违法移植、砍伐城市园林树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 县城市管理局 | |
| 2.《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一）违法移植、砍伐城市园林树木的，责令赔偿损失，并按照补偿费的三倍至十倍处以罚款。 |
| 83 | 城市管理 | 对擅自移植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以及毁损、砍伐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五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损、砍伐和擅自移植古树名木以及古树后备资源。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擅自移植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责令赔偿损失，并按照补偿费的三倍至五倍处以罚款；毁损、砍伐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责令赔偿损失，并按照补偿费的五倍至十倍处以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城市管理局 | |
| 84 | 城市管理 | 对擅自占用城市园林绿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 县城市管理局 | |
| 2.《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城市园林树木，占用和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不得擅自移植城市园林公共绿地内树木。移植城市园林公共绿地以外树木的，不得对绿地资源造成损害。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二）违法占用城市园林绿地的，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按期达到整改要求的，按照补偿费的三倍至五倍处以罚款。逾期未达到整改要求的，占用城市园林公共绿地的，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强制拆除绿地内的违法建（构）筑物，并按照补偿费的五倍至十倍处以罚款；占用城市园林绿地属于其他绿地的，按照差额面积该土地使用权出让价三倍以上五倍以下处以罚款，属于划拨土地的，参考同类土地使用权出让价。 |
| 85 | 城市管理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县城市管理局 | |
| 86 | 城市管理 | 对违反《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六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六条  在城市园林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一）破坏城市园林绿地地形、地貌和水体；（二）偷盗、践踏、损毁园林植物和设施，破坏园林建筑；（三）摆摊设点、停放车辆、堆放杂物、种植农作物；（四）在城市园林树木或者绿化设施上悬挂招牌及其他物品；（五）在公园绿地及广场用地内放养动物；（六）其他破坏城市园林绿化、设施及管理秩序的行为。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责令整改、恢复原状或者消除影响；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城市管理局 | |
| 87 | 城市管理 | 对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县城市管理局 | |
| 88 | 城市管理 | 对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 县城市管理局 | |
| 89 | 城市管理 | 对违反《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与第三十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设置户外广告禁止有下列情形：（一）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二）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使用；（三）产生的噪声污染、光污染等超过国家标准，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四）妨碍相邻方通风、采光、通行等权利；（五）利用行道树或者损毁公共绿地；（六）在距离道路、相邻建筑不足十米的区域内设置落地式广告；（七）在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风景名胜区及其建筑控制区内设置商业广告；（八）在城市主干道、次干道沿线采用布幅标语、彩旗、吊旗等形式设置商业广告；（九）横跨道路设置广告；（十）在通航水域利用水上漂浮物设置广告；（十一）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一）未依法取得户外广告位经营权而设置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五万元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二）已取得户外广告位经营权但未按规划设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三）在城市市政设施或者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设置五十平方米以下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四）户外广告设施残缺、污损、空置或者有安全隐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五）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国家和本市户外广告的有关设置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并依法强制拆除。（六）设置户外广告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拆除，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或者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 县城市管理局 | |
| 90 | 城市管理 | 对未按规定设置户外招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户外招牌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85号）第二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体工商户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其他经营性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第八条  户外招牌设置应当符合以下技术规范，不得影响建筑物的安全：（一）户外招牌的设计、制作、用材、安装以及维护等，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技术、质量、安全规范；（二）户外招牌的照明应当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并尽量采用自发光源或者内置光源，确需使用外投光的，应当尽量避免灯具支架外露；（三）设置户外招牌不得破坏建筑物结构，户外招牌支撑构架不应外露，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结构稳定、安装牢固。第九条  设置户外招牌原则上实行一店一招、一单位一牌，但以下情形除外：（一）有多个出入口的商场、单位、居住小区可以在不同出入口处设置户外招牌；（二）位于道路转角处、两侧均开设门面且属同一经营者的，可以在两侧门面分别设置户外招牌或者设置转角式户外招牌；（三）属于同一经营者的连续门面，可以在不同单元设置户外招牌。第十一条  在多层建筑物上设置户外招牌应当遵循以下标准：（一）在一层设置户外招牌，应当位于一层门檐以上、二层窗沿以下，宽度不得超出本经营场所的物业宽度；（二）在二层以上（含二层）设置户外招牌，应当位于顶梁与窗沿之间，宽度不得超出本经营场所的物业宽度。  第十二条  在平层斜屋顶建筑上设置户外招牌，不得遮挡屋檐；在平层平屋顶建筑上设置户外招牌，不得超出女儿墙顶部。第十三条  户外招牌设置于建筑物楼顶的，应当采用镂空、单个字设置于合适位置，字体大小与建筑物高度协调。每幢建筑物楼顶只能设置一个户外招牌。第十四条  设置户外招牌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影响建筑物采光、通风、通行和消防等功能的正常使用，对相邻居民造成光污染，妨碍他人生产经营或者影响居民生活；（二）对水、电、气管线等公共设施构成损害或者影响正常使用；（三）占用人行道、公共绿地、公共场所等公共设施或者在无使用权的设施上设置；（四）在违法建筑上设置；（五）其他影响市容的情形。 | 县城市管理局 | |
|
| 91 | 城市管理 | 对违反《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市容环境卫生，遵守下列规定：（一）不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便溺；（二）不乱丢果皮、纸屑、烟头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三）不将污水排放或倾倒在街面；（四）不在非指定地点焚烧树叶、垃圾；（五）不在住宅楼、居民社区饲养鸡、鸭、鹅、兔、羊、猪、食用鸽等家畜家禽。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县城市管理局 | |
| 92 | 城市管理 | 对违反《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水域范围内的船舶、趸船或娱乐、餐饮等设施的所有者和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配备负责垃圾、粪便、污水接收处理等环境卫生事务的人员；（二）设置垃圾密闭储存容器和粪便、污水接收或者处理设施；（三）建立垃圾、粪便、污水处理或者接收移交证明专用记录簿；（四）船舶垃圾中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五）冲洗甲板或船舱不得将垃圾冲入水体；（六）来自疫情港口的船舶产生的垃圾、粪便，应当先经卫生检疫机构卫生处理后，方可委托清除。违反前款规定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县城市管理局 | |
| 93 | 城市管理 | 对违反《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在城市道路设施上，禁止下列行为：（一）冲洗机动车或在人行道上行驶机动车；（二）测试刹车；（三）排放污水、倾倒垃圾、渣土以及撒漏其他固体、流体物质等；（四）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恶臭、易飞扬物品或焚烧垃圾等；（五）移动、损毁路牌等道路设施；（六）直接在路面搅拌水泥砂浆、混凝土及其他拌和物；（七）行驶铁轮车、履带车，不采取防护措施的；（八）其他侵占、损害城市道路设施的行为。在城市道路非规划地段不得占道从事经营活动。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设施管理权限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程度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四）违反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六项、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城市管理局 | |
| 94 | 城市管理 | 对违反《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迁移、拆除、改动城市照明设施；（二）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设置广告、架设通信线（缆）、闭路线（缆）、电力线（缆）及安装其他设施；（三）围圈、占用城市照明设施；（四）在城市照明设施附近搭设炉灶或者使用其他明火；（五）在城市照明设施杆塔基础或地下管线安全地带堆放杂物、挖掘取土、倾倒腐蚀性废液（渣）；（六）损坏、盗窃城市照明设施；（七）其他损坏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设施管理权限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程度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三）违反第五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七项、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城市管理局 | |
| 2.《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95 | 城市管理 | 对违反《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道路设施上，未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进行下列占用、挖掘行为：（一）设置占道停车点；（二）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三）堆放物品、设置标牌或广告；（四）开设车行坡道或进出道口；（五）建设各种建（构）筑物；（六）其他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的行为。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设施管理权限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程度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四）违反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六项、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城市管理局 | |
| 96 | 城市管理 | 对违规开挖道路或在道路上维修管道、疏浚排水设施或栽培、整修植物等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开挖道路或在道路上维修管道、疏浚排水设施或栽培、整修植物等作业，应按规定的时间进行。作业者应当及时清除渣土、淤泥、污物、枝叶，保持路面清洁。其中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应当采取湿法等能有效防止扬尘的作业方式。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县城市管理局 | |
| 97 | 城市管理 | 对未按规定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县城市管理局 | |
| 2.《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设施交付使用后五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设施竣工后三年内，不得挖掘。确需挖掘的，按照城市道路设施的管辖权限报经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或者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法定重大节日和全市性重大活动期间，不得新开挖城市道路设施。已经开挖的，应当停止施工。埋设地下管线等符合非开挖条件的，应当采取非开挖技术；能够结合施工的，应当交叉合并施工，减少对城市道路设施的挖掘。新建、改建、扩建或者大修城市主、次干道，应当预埋地下管线，建设综合管沟，禁止设置架空管线。旧城改造时，管线单位应当与道路改造、建设同步实施管线迁移、下地。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设施管理权限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程度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四）违反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六项、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98 | 城市管理 | 对违反《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桥涵设施上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城市桥涵设施；（二）移动、损坏城市桥涵设施和测量标志；（三）进行危及城市桥涵设施安全的作业；（四）擅自搭建建（构）筑物；（五）其他损坏、侵占、盗窃城市桥涵设施的行为。城市桥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禁止任何危及桥梁、地通道、隧道安全的作业行为。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设施管理权限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程度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二）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处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六项、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城市管理局 | |
| 99 | 城市管理 | 对违反车辆停放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车辆停放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服从管理人员的指挥，有序将车辆停放在泊位线内；（二）按规定支付机动车停放服务费；（三）不得停放载有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或污染物品的车辆。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设施管理权限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程度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五）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县城市管理局 | |
| 100 | 城市管理 | 对违规设置车辆清洗场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禁止在主、次干道的车行道、人行道上设置机动车辆清洗、维护、装饰场所。依据规划设置的车辆清洗场所，应当符合容貌标准，进出口道路应硬化处理，排污设施应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拒不拆除的，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可委托有关专业组织代为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县城市管理局 | |
| 101 | 城市管理 | 对违规设置遮阳伞或篷盖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主、次干道以外的其他地区的建筑物，需要设置遮阳伞或篷盖的，应当按照高度不低于2米，伸出宽度不超过1.5米的标准设置，并保持整洁、美观。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强制拆除，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县城市管理局 | |
| 102 | 城市管理 | 对未采取密封措施的车辆运输易散漏建筑渣土、砂石、垃圾等物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禁止未采取密闭措施的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运输建筑渣土、砂石、垃圾等易撒漏物质。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暂扣运输工具。 | 县城市管理局 | |
| 103 | 城市管理 |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超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 县城市管理局 | |
| 104 | 城市管理 | 对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 | 县城市管理局 | |
| 105 | 城市管理 |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 县城市管理局 | |
| 106 | 城市管理 | 对修建封闭式隔离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主、次干道两侧的建筑物前，需要设置隔离设施的，应当采用绿篱、花坛、草坪、栅栏等作为隔离设施，其造型、色调应与周围环境协调，并保持环境整洁、美观。修建封闭式隔离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县城市管理局 | |
| 107 | 城市管理 |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 县城市管理局 | |
| 2.《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在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等设施的，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设施管理权限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程度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一）违反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四项、第五项、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六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8 | 城市管理 |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城市管理局 | |
| 109 | 城市管理 | 对在道路上的通讯、邮政、电力、有线电视、公交客运、环境卫生等设施出现污损、残缺未及时清洗或修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在道路上的通讯、邮政、电力、有线电视、公交客运、环境卫生等设施，应保持完好、整洁。出现污损、残缺的，管理单位应当及时清洗或修复。未及时清洗或修复的，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清洗或修复，逾期不清洗或修复的，处以每日五十元的罚款。 | 县城市管理局 | |
| 110 | 城市管理 | 对应当免费开放的厕所收取费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应当免费开放的厕所收取费用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县城市管理局 | |
| 111 | 城市管理 | 对在公园绿地内设置户外商业广告，在防护绿地、广场用地和道路附属绿地内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二条　禁止在公园绿地内设置户外商业广告。在防护绿地、广场用地和道路附属绿地内设置户外广告的，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在公园绿地内设置户外商业广告，在防护绿地、广场用地和道路附属绿地内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或者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 县城市管理局 | |
| 112 | 城市管理 | 对在建筑平街层外墙违规安装空调、排气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在建筑物平街层外墙安装的空调、排气扇，底部应高于人行道路面二米。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强制拆除，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县城市管理局 | |
| 113 | 城市管理 | 对在建筑物顶部、平台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在建筑物临街面超出建筑物墙体设置防护网或吊挂物品，设置遮阳伞、篷盖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主、次干道两侧建筑物的业主或使用者，不得在建筑物顶部、平台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不得在建筑物临街面超出建筑物墙体设置防护网或吊挂物品，不得设置遮阳伞、篷盖。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强制拆除，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县城市管理局 | |
| 114 | 城市管理 | 对市政设施养护维修施工现场不符环境保护要求，影响交通安全、畅通，重大养护维修工程未提前发布公告，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专用车辆未使用统一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施工现场应当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标明修复期限，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障行人、车辆安全；施工时应当采取低噪声、防扬尘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法，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施工现场影响交通安全、畅通的，依照《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对位于繁华地段、窗口地区主干道的重大养护维修工程，应当提前五日向社会发布公告，同时要避开交通高峰期。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专用车辆应当使用统一标志，执行应急任务时，在保证交通安全畅通的情况下，不受行驶路线和行驶方向的限制。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设施管理权限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程度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四）违反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六项、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城市管理局 | |
| 115 | 城市管理 |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 县城市管理局 | |
| 116 | 城市管理 | 对在主、次干道上清洗机动车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禁止在主、次干道上清洗机动车辆。违反规定的，处五十元罚款。 | 县城市管理局 | |
| 117 | 城市管理 | 对未办理《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运输建筑垃圾或未按照批准的时间、清运路线、指定地点倾倒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建筑垃圾清运实行运输许可制度。并按以下规定办理：（一）建筑施工单位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密闭式运输车辆证明等有关资料，向所在地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对提供的材料及施工现场、密闭运输车辆进行审查、勘查，符合条件的，核发建筑垃圾相关许可证件。未办理建筑垃圾相关许可证件运输建筑垃圾的，对建筑施工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批准的时间、路线清运，或未在指定的地点倾倒的，对机动车所有人或者驾驶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县城市管理局 | |
| 118 | 城市管理 | 对减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确定的配套设施面积进行建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县城市管理局 | |
| 2.《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七条第四项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的下列情形，应当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四）减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确定的配套设施面积进行建设的，责令整改；无法整改的，对减少面积部分处建设工程造价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 3.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实施范围为：未进入规划审批程序的违法建设。 |
| 119 | 城市管理 | 对责令停止服务而拒不停止服务的供水、供电、供气等企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十一条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 县城市管理局 | |
| 2.《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供水、供电、供气等企业对违法建设提供服务的，由负有查处职责的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服务；拒不停止服务的，由负有查处职责的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提请监察机关或者其上级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理。 |
| 120 | 城市管理 | 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县城市管理局 | |
| 2.《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第五款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本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的违法建设，应当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罚款。当事人逾期未改正、拆除（回填）违法建设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提请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强制执行；当事人逾期未缴纳罚款、未上缴被处没收的违法收入的，可以每日按照罚款数额、没收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 121 | 城市管理 |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六条第四款  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城市管理局 | |
| 122 | 城市管理 | 对已取得相关规划手续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县城市管理局 | |
| 2.《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三条  进入规划审批程序的下列违法建设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查处：（一）取得选址意见书、附有规划条件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通过审查，但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二）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的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三）擅自改变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的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四）擅自改变临时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文件的内容进行建设，经批准建设的临时建（构）筑物逾期未拆除或者使用期限未满因实施城乡规划需要拆除而逾期未拆除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查处擅自改变其核发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进行建设的违法建设。第八十三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本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的违法建设，应当责令停止建设，并按照以下规定进行查处：（一）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罚款；对逾期未改正的，依法采取强制拆除等措施，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罚款。（二）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责令限期拆除。在规定期限内拆除的，不予罚款；逾期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罚款；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罚款。违法建设轻微并及时自行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本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的违法建设，应当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罚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所列的违法建设，应当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当事人逾期未改正、拆除（回填）违法建设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提请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强制执行；当事人逾期未缴纳罚款、未上缴被处没收的违法收入的，可以每日按照罚款数额、没收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 3.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实施范围限定为：未进入规划审批程序的违法建设。 |
| 123 | 城市管理 | 对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附图内容实施外立面建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十一条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 县城市管理局 | |
| 2.《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项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的下列情形，应当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一）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附图内容实施外立面建设，责令限期整改，对违法情节轻微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规划要求整改的，可以免予处罚；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依据批准的施工图中外装饰工程造价标准，处整栋建筑外装饰工程造价两至三倍罚款。 |
| 3.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实施范围限定为：未进入规划审批程序的违法建设。 |
| 124 | 城市管理 | 对城镇房屋所有权人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建筑物的用途涉及违法建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县城市管理局 | |
| 124 | 城市管理 | 对城镇房屋所有权人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建筑物的用途涉及违法建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2.《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五项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的下列情形，应当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五）城镇房屋所有权人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建筑物的用途，涉及违法建设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查处；涉及违法经营的，由负有查处职责的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 县城市管理局 | |
| 3.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实施范围限定为：未进入规划审批程序的违法建设。 |
| 125 | 城市管理 | 对市政道路、管线工程项目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进行建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县城市管理局 | |
| 2.《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六条  市政道路、管线工程项目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不影响规划实施的，处违法建设部分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罚款；对规划实施有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处违法建设部分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3.《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城镇管理条例》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或擅自改变图纸进行建设的，由自治县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 |
| 4.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实施范围限定为：未进入规划审批程序的违法建设。 |
| 126 | 城市管理 | 对有严重危害城市供水安全，可能或已造成较大面积停水的行为的强制措施 | 行政强制 | 《重庆市城市供水节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有严重危害城市供水安全，可能或已造成较大面积停水的，市城市供水节水管理机构或区县（自治县）城市供水节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责令其停止侵害行为的同时，可以采取强制措施，排除险情，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县城市管理局 | |
| 127 | 城市管理 | 对逾期不拆除的未经批准擅自占道经营的强制拆除 | 行政强制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条  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环境卫生日常管理工作由其所属的市环境卫生管理机构负责。区县（自治县）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内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相关的行政机关，应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条例。第二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占道经营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 县城市管理局 | |
| 128 | 城市管理 | 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十八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二）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四）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五）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 县住房城乡建委 |
| 129 | 城市管理 | 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有关工作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重庆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26号）第十三条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抽查、现场核定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下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的申报情况；（二）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单位的备案情况；（三）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设施的运行、使用情况；（四）餐厨垃圾分类收集、密闭储存以及无害化处理等情况。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举报电话等方式，受理公众的举报和投诉，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实名举报人或者投诉人。食品药品监管、畜牧兽医、环保、工商、质监、卫生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有关工作的监督检查。以上行政机关应当建立执法信息共享机制。必要时，按照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实施联动执法。 | 县城市管理局 |
| 130 | 城市管理 | 充气式装置设置的非经营性宣传品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利用充气式装置在公共场所设置非经营性宣传品的，设置期限不得超过十日，并到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 县城市管理局 |
| 131 | 城市管理 | 户外招牌设置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重庆市户外招牌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85号）第六条  户外招牌设置人应当在设置户外招牌前将设置方案报当地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县城市管理局 |
| 132 | 交通管理 | 对违反公路（乡道）施工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 县交通局 |
|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公路管理机构批准的路段和时间施工作业的；（二）未制定施工路段现场管理方案或者交通组织方案的；（三）未按照现场管理方案或者交通组织方案施工的；（四）未规范设置施工标志或者安全设施的；（五）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六）未公示施工时间和责任人的；（七）未组织人员维护施工现场秩序，导致交通混乱的；（八）施工作业完毕未清除公路上的障碍物或者消除安全隐患的。 |
| 133 | 交通管理 | 对影响公路乡道完好、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 县交通局 |
|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在公路用地范围、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经营修车、洗车、停车、加水、加油等业务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拆除；逾期不改正的，由公路管理机构代履行，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所在单位承担。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两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四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七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对乡道、村道的管理工作时，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公路管理机构的有关公路行政管理职责。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高速公路综合执法的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普通公路和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行政执法工作，条例中统称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部门。 |
| 134 | 交通管理 | 对进行涉路（乡道）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作业完毕未清除公路上的障碍物或者消除安全隐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跨越、穿越公路，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增设管线设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公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公路管理机构验收合格后，及时恢复通行；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部门验收。第六十二条第八项  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八）施工作业完毕未清除公路上的障碍物或者消除安全隐患的。 | 县交通局 |
| 135 | 交通管理 | 对造成公路（乡道）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交通局 |
| 136 | 交通管理 | 对进行涉路（乡道）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公路管理机构批准路段、时间施工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跨越、穿越公路，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增设管线设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公路管理机构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部门的同意。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公路管理机构批准的路段和时间施工作业的。 | 县交通局 |
| 137 | 交通管理 |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乡道） | 行政处罚 |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县交通局 |
| 2.《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对乡道、村道的管理工作时，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公路管理机构的有关公路行政管理职责。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高速公路综合执法的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普通公路和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行政执法工作，条例中统称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部门。 |
| 138 | 交通管理 | 对违反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规定的处罚（乡道）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 县交通局 |
|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
| 3.《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除公路保护、养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为：（一）国道不少于二十米；（二）省道不少于十五米；（三）县道不少于十米；（四）乡道不少于五米；（五）村道不少于三米。属于高速公路的，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三十米，高速公路立交桥匝道不少于五十米。公路弯道内侧、互通立交以及平面交叉道口的建筑控制区范围根据安全视距等要求确定。 |
| 139 | 交通管理 | 对乡道和村道上发生的摩托车违反载人规定或者驾驶人不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  对城市非机动车和行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交通协管组织实施警告。对乡道和村道上发生的下列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委托乡镇交通安全管理机构予以制止和纠正。有第（一）项至第（四）项的违法行为的，由乡镇交通安全管理机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百元以下的罚款；有第（五）项至第（十）项的违法行为的，由乡镇交通安全管理机构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一）摩托车违反载人规定或者驾驶人不戴安全头盔的；（二）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驶入标志的；（三）驾驶机动车违反停车规定，不听劝阻，造成交通堵塞的；（四）擅自在道路上堆放物品，影响车辆通行和安全的；（五）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六）机动车未悬挂号牌或者无行驶证的；（七）货运车辆、拖拉机违反规定载物危及交通安全或者违反规定载人的；（八）客运车辆违反载人规定的；（九）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按规定检验的；（十）擅自挖掘道路的。  受委托执法组织的执法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行政执法资格，并持证上岗，依法履行职责。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受委托执法的组织及其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指导和监督。 | 县交通局 |
| 140 | 交通管理 | 对擅自在公路（乡道）用地范围、公路建筑控制区内经营修车、洗车、停车、加水、加油等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在公路用地范围、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经营修车、洗车、停车、加水、加油等业务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拆除；逾期不改正的，由公路管理机构代履行，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所在单位承担。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两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四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七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对乡道、村道的管理工作时，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公路管理机构的有关公路行政管理职责。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高速公路综合执法的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普通公路和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行政执法工作，条例中统称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部门。 | 县交通局 |
| 141 | 交通管理 | 对在公路（乡道）、公路用地范围内，倾倒垃圾杂物，向公路或者利用公路排水设施排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  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活动：（二）倾倒垃圾杂物，向公路或者利用公路排水设施排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两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县交通局 |
| 142 | 交通管理 | 对违反公路桥梁、隧道、渡口管理规定的处罚（乡道） | 行政处罚 |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交通局 |
| 2.《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损害或者侵占战备渡口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两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143 | 交通管理 |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乡道）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县交通局 |
| 144 | 交通管理 |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乡道）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 县交通局 |
| 2.《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对乡道、村道的管理工作时，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公路管理机构的有关公路行政管理职责。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高速公路综合执法的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普通公路和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行政执法工作，条例中统称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部门。 |
| 145 | 农林水利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理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 县农业农村委 |
| 146 | 农林水利 | 对渔业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农业部令第34号）第二十一条  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责令其在离港前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委 |
| 147 | 农林水利 | 对不符合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二）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县农业农村委 |
| 148 | 农林水利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第六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 县农业农村委 |
| 149 | 农林水利 |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委 |
| 150 | 农林水利 |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第七十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 县农业农村委 |
| 151 | 农林水利 |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上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 县农业农村委 |
| 152 | 农林水利 | 对《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七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五条第一款  市、区县（自治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输入种用、乳用动物没有输出地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的；（二）运输动物、动物产品途经本市，未按照要求经指定道口进入或者指定路线过境的；（三）接收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检查输入市内的动物、动物产品的。 | 县农业农村委 |
| 153 | 农林水利 | 对《执业兽医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8号）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执业兽医的监督执法工作。第三十五条  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二）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县农业农村委 |
| 154 | 农林水利 |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农业农村委 |
| 155 | 农林水利 |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第十九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或者承运人应当在24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并接受监督检查。第三十一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或承运人应当在24小时内按照有关规定报告，并接受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委 |
| 156 | 农林水利 |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农业农村委 |
| 157 | 农林水利 |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第二十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在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下，应当在隔离场或饲养场（养殖小区）内的隔离舍进行隔离观察，大中型动物隔离期为45天，小型动物隔离期为30天。经隔离观察合格的方可混群饲养；不合格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隔离观察合格后需继续在省内运输的，货主应当申请更换《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更换《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不得收费。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委 |
| 158 | 农林水利 | 对《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第二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 县农业农村委 |
| 159 | 农林水利 | 对《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 县农业农村委 |
| 160 | 农林水利 | 对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委 |
| 161 | 农林水利 | 对农药经营者具有《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所列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 县农业农村委 |
| 162 | 农林水利 | 对不按国家强制性技术规范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委 |
| 2.《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70号）第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的规定处理、处罚：（二）农产品包装过程中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强制性技术规范要求的。 |
| 163 | 农林水利 | 对《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 县农业农村委 |
| 164 | 农林水利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至三项、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第五十条第一款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委 |
| 165 | 农林水利 |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第五十条第四款  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对行政处罚及处罚机关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是，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处罚。 | 县农业农村委 |
| 166 | 农林水利 | 对《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2号）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 县农业农村委 |
| 167 | 农林水利 | 对不按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委 |
| 2.《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 168 | 农林水利 | 对使用农药及其他有毒物毒杀、捕捞水生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长江三峡水库库区及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二）使用农药及其他有毒物毒杀、捕捞水生物的，由农业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 县农业农村委 |
| 169 | 农林水利 | 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七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 县农业农村委 |
| 170 | 农林水利 |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委 |
| 171 | 农林水利 |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场所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场所未按照规定消毒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五条第一款  市、区县（自治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两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场所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场所未按照规定消毒的。 | 县农业农村委 |
| 172 | 农林水利 | 对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三）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 | 县农业农村委 |
| 173 | 农林水利 | 对动物屠宰场所经营者在屠宰时未回收畜禽标识，或者回收畜禽标识不交由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五条第一款  市、区县（自治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两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三）动物屠宰场所经营者在屠宰时未回收畜禽标识，或者回收畜禽标识不交由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置的。 | 县农业农村委 |
| 174 | 农林水利 | 对运输、屠宰应当加施畜禽标识而没有加施畜禽标识的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五条第一款  市、区县（自治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运输、屠宰应当加施畜禽标识而没有加施畜禽标识的动物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委 |
| 175 | 农林水利 | 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未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在免疫档案中如实载明动物防疫相关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五条第一款市、区县（自治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未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在免疫档案中如实载明动物防疫相关信息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委 |
| 176 | 农林水利 | 对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 县农业农村委 |
| 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执法工作。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
| 177 | 农林水利 | 对《重庆市实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六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破坏、损害渔业资源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一）炸鱼、毒鱼、电鱼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渔船上放置炸药、毒药、电捕渔器的，予以没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在禁渔区或禁渔期捕捞或者销售、收购、经营捕获的天然水域渔获物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禁渔区或禁渔期内扎巢采卵、挖沙采石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规定采卵捞苗或者捕捞怀卵亲体的，没收渔具、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五）在天然水域放养禁止放养的养殖品种的，责令停止放养，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渔业资源造成严重影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捕捞、销售未达到可捕捞标准幼鱼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七）未经批准使用鱼鹰捕捞的，没收鱼鹰、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八）在禁渔区或禁渔期内从事游钓的，责令停止；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委 |
| 178 | 农林水利 | 对向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 县农业农村委 |
| 179 | 农林水利 | 对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委 |
| 180 | 农林水利 | 对为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第三十条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委 |
| 181 | 农林水利 |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县农业农村委 |
| 182 | 农林水利 | 对伪造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或者冒用、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第二十四条第一、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县农业农村委 |
| 2.《重庆市生猪屠宰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02号）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或者使用伪造的定点屠宰标志牌、资格证书、肉品检验印章。第二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行为，由商品流通行政部门分别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五）违反第十五条的，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183 | 农林水利 |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委 |
| 184 | 农林水利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 县农业农村委 |
| 185 | 农林水利 | 对《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执法工作。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三）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四）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 | 县农业农村委 |
| 186 | 农林水利 | 对《重庆市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生猪屠宰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02号）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行为，由商品流通行政部门分别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一）违反第十条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屠宰的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以下罚款，不能计算违法经营额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二）违反第十二条第（二）、（三）、（五）、（六）项的，责令改正，可处500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责令限期处理，处1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二条第（七）项的，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三）违反第十三条的，没收出厂（场）的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下罚款，不能计算违法经营额的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四）违反第十四条的，没收有关生猪及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至5倍罚款，不能计算违法经营额的处1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屠宰企业再次违犯的，报经批准定点的人民政府同意，取消定点屠宰资格；（五）违反第十五条的，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六）违反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责令改正，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责令改正，可处200元以下罚款。第十条  实行定点屠宰的地区，未经定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屠宰生猪；但是，农村地区自养自宰自食的除外。第十二条  定点屠宰厂（场）必须遵守以下规定：（一）屠宰的生猪应当有产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检疫合格证明。发现不宜送宰的病猪、死猪，必须在动物检疫人员的监督下进行无害化处理；（二）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生猪，实行机械化屠宰工艺的不得擅自采用手工屠宰方式；（三）肉品品质检验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检验规程与生猪屠宰同步进行，并对检验结果和处理情况进行登记。肉品品质检验的验讫印章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四）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必须在肉品品质检验人员的监督下进行无害化处理；（五）不得使用未经专业技能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屠宰作业和肉品品质检验工作；（六）提供代宰服务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宰、强宰生猪；（七）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在本企业屠宰场所之外使用定点屠宰标志牌、资格证书、品质检验印章。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出厂（场）。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任何场所向生猪及生猪产品注入水或其他物质。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或者使用伪造的定点屠宰标志牌、资格证书、肉品检验印章。第十六条  从事生猪产品经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宾馆、饭店、餐厅、食堂，销售、储藏、运输、加工、使用的生猪产品必须是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前款所列的各类经营者必须建立生猪产品进货登记制度，并保存有关原始凭据备查。 | 县农业农村委 |
|
| 187 | 农林水利 |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以及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县农业农村委 |
| 188 | 农林水利 | 对动物诊疗活动中违法处理医疗废弃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委 |
| 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第二十五条  动物诊疗机构不得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不得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第三十五条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 189 | 农林水利 | 对侵占、哄抢、平调、挪用、私分、损坏和非法变卖农村集体资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九条　农村集体资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哄抢、平调、挪用、私分、损坏和非法变卖。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并可由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经济损失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农业农村委 |
| 190 | 农林水利 |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委 |
| 2.《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67号）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的监督管理工作。 |
| 191 | 农林水利 |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对行政处罚及处罚机关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是，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处罚。 | 县农业农村委 |
| 2.《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70号）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的规定处理、处罚：（一）使用的农产品包装材料不符合强制性技术规范要求的；（二）农产品包装过程中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强制性技术规范要求的；（三）应当包装的农产品未经包装销售的；（四）冒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等质量标志的；（五）农产品未按照规定标识的。 |
| 192 | 农林水利 |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农业农村委 |
| 193 | 农林水利 | 对未保存、建立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委 |
| 194 | 农林水利 | 对乡村兽医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或者不按照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7号）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兽医监督执法工作。第十九条  乡村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机关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一）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二）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 县农业农村委 |
| 195 | 农林水利 |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市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禁止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委 |
| 2.《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市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禁止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的，由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3.《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乡镇执法监管强化公共服务试点工作的决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98号）。 |
| 196 | 农林水利 | 对未取得狩猎证或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持枪证持枪猎捕野生动物，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农业农村委、县林业局 |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5倍以下的罚款；（二）没有猎获物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197 | 农林水利 | 对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县农业农村委、县林业局 |
| 198 | 农林水利 | 对在禁猎区、禁猎期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野生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持枪证持枪猎捕野生动物，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农业农村委、县林业局 |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8倍以下的罚款；（二）没有猎获物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199 | 农林水利 |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第四十九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下列种子为假种子：（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下列种子为劣种子：（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 县农业农村委、县林业局 |
| 200 | 农林水利 |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县农业农村委、县林业局 |
| 201 | 农林水利 | 对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九条所列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 县农业农村委、县林业局 |
| 202 | 农林水利 | 对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条所列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县农业农村委、县林业局 |
| 203 | 农林水利 | 对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八条所列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县农业农村委、县林业局 |
| 204 | 农林水利 |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县农业农村委、县林业局 |
| 205 | 农林水利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限蓄积10立方米以下）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第五十七条　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方便申请人办理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 | 县林业局 |
| 206 | 农林水利 |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禁止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 县林业局 |
| 207 | 农林水利 | 对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或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县林业局 |
| 208 | 农林水利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县林业局 |
| 209 | 农林水利 |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县林业局 |
| 210 | 农林水利 |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条  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县林业局 |
| 2.《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0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 211 | 农林水利 |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一条  采伐林木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不得少于采伐的面积，更新造林应当达到相关技术规程规定的标准。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县林业局 |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
| 212 | 农林水利 | 对盗伐、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县林业局 |
| 2.《国家林业局关于授权森林公安机关代行行政处罚权的决定》（国家林业局令第1号）。 |
| 213 | 农林水利 | 对擅自转让、调换林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林地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处罚：（一）擅自转让、调换林地的，转让、调换无效。造成森林资源损失的，处以实际损失一倍至二倍的罚款。 | 县林业局 |
| 214 | 农林水利 | 对擅自在林区开展旅游和从事其他建筑、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林地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处罚：（二）擅自在林区开展旅游和从事其他建筑、经营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拆除或没收在林地上的违法建筑物或设施，并处以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林地补偿费一倍至二倍的罚款。 | 县林业局 |
| 215 | 农林水利 | 对违反规定收购林木种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九条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县林业局 |
| 216 | 农林水利 | 对不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育林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育林费的，责令限期缴纳。逾期缴纳的，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依照第十四条划定的责任范围，分别由林业、园林主管部门依法决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决定。 | 县林业局 |
| 217 | 农林水利 |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 县林业局 |
| 218 | 农林水利 | 对毁林采种或违反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肃（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毁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 县林业局 |
| 219 | 农林水利 |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县林业局 |
| 220 | 农林水利 | 对擅自移动或破坏界桩、界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九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林业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可以确定相关机构或者设置专职、兼职人员承担林业相关工作。 | 县林业局 |
| 2.《重庆市林地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处罚：（四）擅自移动或破坏界桩、界标的，责令限期恢复。不能恢复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罚款。 |
| 221 | 农林水利 |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 县林业局 |
| 222 | 农林水利 |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五条  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应当建立原料和产品出入库台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 县林业局 |
| 223 | 农林水利 | 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 县林业局 |
| 224 | 农林水利 | 对损坏供水设施和危害村镇供水工程及其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一）损坏村镇供水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二）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内擅自修建与供水设施无关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三）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内擅自从事挖坑（沟、井）、取土、堆渣、爆破、打桩、顶进作业等危害村镇供水工程及其设施安全活动的；（四）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修建畜禽饲养场、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的；（五）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内排放有毒有害物或者堆放垃圾、粪便等污染物的。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措施和行政处罚，属于规模化供水工程的，由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属于小型集中供水工程的，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 | 县水利局 |
| 225 | 农林水利 | 对供水单位不执行村镇供水相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一）随意停止供水的；（二）未按照规定时限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组织抢修的；（三）发生供水突发事件未及时采取处置措施或者不配合实施供水应急预案的；（四）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的疾病病人或者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的。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措施和行政处罚，属于规模化供水工程的，由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属于小型集中供水工程的，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 | 县水利局 |
| 226 | 农林水利 | 对影响村镇正常供水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一）阻挠供水设施抢修的；（二）盗用水或者擅自在供水单位管理的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三）擅自拆卸、启封、围压、损坏水表，影响水表正常计量的；（四）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用水管网与村镇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的。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措施和行政处罚，属于规模化供水工程的，由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属于小型集中供水工程的，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 | 县水利局 |
| 227 | 农林水利 |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 县水利局 |
| 2.《重庆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项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十）在堤防和护堤地从事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规定之一的，由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 228 | 农林水利 | 对在堤防、河道、渠道、水工程界定的管护区范围内堆砌土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四项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四）弃置、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废弃物。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规定之一的，由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县水利局 |
| 229 | 农林水利 | 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 | 行政强制 | 《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 县林业局 |
| 230 | 农林水利 | 代为补种树木 | 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县林业局 |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
| 231 | 农林水利 | 河道采砂许可证执行情况检查 | 行政检查 | 《重庆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10号）第二十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执法检查人员履行河道采砂管理的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采砂单位或者个人出示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采砂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办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采砂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采砂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 县水利局 |
| 232 | 农林水利 | 对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场监管局 |
| 233 | 农林水利 |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五十八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第五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四）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五）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六）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 | 县农业农村委 |
| 234 | 农林水利 | 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 县农业农村委 |
| 235 | 农林水利 | 对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第二十一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对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县农业农村委 |
| 2.《重庆市生猪屠宰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02号）第四条  商品流通行政部门是屠宰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农牧、环保、卫生、工商等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做好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管理。第三十条  牛、羊的屠宰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
| 236 | 文化旅游 | 对娱乐场所在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 县文化旅游委 |
| 237 | 文化旅游 | 对未经同意，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等《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 县文化旅游委 |
| 238 | 文化旅游 |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等《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 县文化旅游委 |
| 239 | 文化旅游 |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办法》规定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县文化旅游委 |
|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
| 240 | 文化旅游 |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  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 县文化旅游委 |
| 2.《重庆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违法接纳未成年人的，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六个月。 |
| 3.《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第二十条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播放、表演的节目不得含有《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二）不得将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第二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
| 241 | 文化旅游 | 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 县文化旅游委 |
| 242 | 文化旅游 | 对占用街道、公共场所举办丧事演唱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殡葬事务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34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占用街道、公共场所搭设灵棚、举办丧事活动的，由区县（自治县、市）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分下列情形予以处罚：（二）占用街道、公共场所举办丧事演唱活动的，由所在地文化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有营业演出许可证的，由文化管理部门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无营业演出许可证的，由文化管理部门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未经工商注册登记的由工商管理部门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二款  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的罚款。 | 县文化旅游委 |
| 243 | 文化旅游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 县文化旅游委 |
| 244 | 卫生健康 |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卫生健康委 |
|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第七十七条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三）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四）给患者造成伤害；（五）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六）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
| 245 | 卫生健康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卫生健康委 |
| 246 | 卫生健康 |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卫生健康委 |
| 247 | 卫生健康 |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造成严重危害公民健康的事故或中毒事故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对受害人赔偿损失。违反本条例致人残疾或者死亡，构成犯罪的，应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 县卫生健康委 |
|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48 | 卫生健康 |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8号）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卫生健康委 |
| 249 | 卫生健康 | 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三）拒绝卫生监督的；（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罚款一律上交国库。 | 县卫生健康委 |
| 250 | 卫生健康 | 对用人单位未遵守有关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健康监护等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一）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二）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三）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四）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五）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六）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七）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八）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九）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十）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 | 县卫生健康委 |
| 251 | 卫生健康 | 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 县卫生健康委 |
| 252 | 卫生健康 |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临时控制措施 | 行政强制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可以依法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场所、物品，应当进行消毒或者销毁；对未被污染的场所、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 县卫生健康委 |
| 253 | 卫生健康 | 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 县卫生健康委 |
| 254 | 卫生健康 | 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六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 县卫生健康委 |
| 255 | 卫生健康 | 对用人单位职业健康保障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第三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执行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内容：（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情况；（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建立、落实及公布情况；（三）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工作岗位的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情况；（四）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六）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及结果报告和公布情况；（七）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的配置、维护、保养情况，以及职业病防护用品的发放、管理及劳动者佩戴使用情况；（八）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危害后果警示、告知情况；（九）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情况；（十）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情况；（十一）提供劳动者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资料的情况；（十二）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 县卫生健康委 |
| 256 | 应急消防 | 对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按规定签订救护协议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 县应急管理局 |
| 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明确安全生产工作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按照职责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改正，并及时向区县（自治县）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第六十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可以由其所属的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257 | 应急消防 | 对违反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527 | 应急消防 | 对违反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2.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处罚对象限定为：除消防救援机构列管单位以外的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258 | 应急消防 | 对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2.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处罚对象限定为：除消防救援机构列管单位以外的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 |
| 259 | 应急消防 | 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焚烧物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重庆市消防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单位违反的，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个人违反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焚烧物品的。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2.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处罚对象限定为：除消防救援机构列管单位以外的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种类和幅度限定为：给予单位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
| 260 | 应急消防 | 对载客进入加油站加油和燃气充装站充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重庆市消防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单位违反的，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个人违反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三）载客进入加油站加油和燃气充装站充气的。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2.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处罚对象限定为：除消防救援机构列管单位以外的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种类和幅度限定为：给予单位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
| 261 | 应急消防 | 对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重庆市消防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的，属于有关单位未事先安排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属于有关人员擅离岗位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2.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处罚对象限定为：除消防救援机构列管单位以外的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种类和幅度限定为：给予个人5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给予单位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
| 262 | 应急消防 |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2.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处罚对象限定为：除消防救援机构列管单位以外的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种类和幅度限定为：给予单位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
| 263 | 应急消防 |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2.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处罚对象限定为：除消防救援机构列管单位以外的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种类和幅度限定为：给予单位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
| 264 | 应急消防 | 对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2.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处罚对象限定为：除消防救援机构列管单位以外的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 |
| 265 | 应急消防 | 对公共交通工具、停车场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设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 《重庆市消防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单位违反的，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个人违反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公共交通工具、停车场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设备的。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2.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处罚对象限定为：除消防救援机构列管单位以外的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种类和幅度限定为：给予单位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
| 266 | 应急消防 |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2.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处罚对象限定为：除消防救援机构列管单位以外的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种类和幅度限定为：给予单位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
| 267 | 应急消防 |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2.《重庆市消防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二）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
| 3.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处罚对象限定为：除消防救援机构列管单位以外的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种类和幅度限定为：给予单位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
| 268 | 应急消防 |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2.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处罚对象限定为：除消防救援机构列管单位以外的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种类和幅度限定为：给予单位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
| 269 | 应急消防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逾期不整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2.赋予该行政处罚权的处罚对象限定为：除消防救援机构列管单位以外的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 |
| 备注：本决定赋予的行政处罚权不包括吊销许可证和吊销执照。 | | | | | |